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杨铁军先生、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关于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有效盘活资产，提升公司业绩，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 岩、葛 炬

2016年3月16日